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25382024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血液中心

乙方：上海灏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91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127 弄 31 号

101 室

邮政编码：200051

邮政编码：200000

电话：021-62703205

电话：13636426239

传真：021-62954762

传真：

联系人：陈诗妤

联系人：顾乙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单价、技术要求、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价格为 1005120 元整（壹佰万零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运输费、增值税发票税金、质保费、服务费等)，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血液中心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或订单，将所有货物整批或分批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运送货物之前应与甲方电话联系确认，以确保买方有工作人员在场接收货物。

2.3 交货状态：根据国家（或买方）要求验收合格。

2.4 交货方式：可选择以下第（2）方式

（1）一次性交付

（2）分批交付

2.5 履约期限：**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提供单个规格不足量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商品。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如因卖方运输或保存不善等问题产生货物破损，全部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收货时如发现货物破损，买方有权拒收破损货物，卖方负责货物的撤回，货物撤回的所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将该撤回货物的金额在当期货款中扣除。买方要求卖方就撤回货物部分补充供货的，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进行。

5.3 卖方保证为买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4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产品说明书等。

5.5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应确保符合该货物的储存条件要求，并与双方此前以任何形式形成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就货物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形成的约定）相一致。双方此前就货物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沟通形成的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记载有技术要求的文件、宣传单、产品目录等，均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若卖方就本次采购曾向买方提供过样品，且买方系基于对于样品的满意方与卖方签署本采购合同的，卖方应保证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应达到样品的质量、包装等标准。

6. 验收

6.1 卖方须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及产品特性，提供适宜的仓储条件，便于货物存放。

6.2 买方至卖方货物存储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后的货物所有权归买方。

6.3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进货检验后七日内提出。

6.4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或（2）或（3）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

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卖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根据要求，若每批货物都要经过买方进货检验的，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出现累计两批货物检验不合格，买方有权暂停使用该货物并终止本协议，卖方将承担买方质控检测费用，并赔偿买方相应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65%；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批试剂或耗材类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第（1）、（2）、（3）、（4）、（5）服务：

（1）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启动、使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试剂或耗材类货物的检验或确认。

（4）应确保每批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 个月的有效期限。

（5）卖方应建立因有效期原因产生的货物调换不同生产批号的机制，确保货物有效期的适宜性。若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有效期少于 6 个月，或当买方使用的货物至失效期前 1 个月若仍有剩余时，卖方应将剩余的货物调换为有效期

大于 6 个月的新批号的产品。如有必要，买方质量部门将按相关规定对调入的产品进行进货检验，卖方应承担卖方因更换产品批号而产生的质控检测费用。

8.3 货物的仓储管理均按相应货物的产品说明书及产品特性进行管理。

8.4 凡对温度有具体要求的货物，卖方都应提供运输温度记录及储存温度记录。

8.5 卖方有义务定期向买方提供库存盘点数据。必要时，买方或指定第三方到卖方货物储存地点进行第三方审核，包括储存条件、方式、数额等。

8.6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8.7 卖方应具备生产或经销该类货物的相关资质及授权，并应向买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原装正品、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自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产品质量的缺陷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卖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6 个月。或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由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卖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货物的质量问题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卖方同意换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3)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货物质量导致的买方损失。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超过 7 天的，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违约赔偿

13.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13.3 违约方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通过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通过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相关方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反商业贿赂条款

23.1 买卖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3.2 卖方不得向买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3.3 买方严格禁止卖方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卖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合同条款的严重违约行为，都将受到买方和国家法律的惩处，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有权解除所有相关合同、将该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

23.4 买方郑重提示：买方反对卖方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23.5 如因卖方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3.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买方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的人员。

24. 其他

24.1 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以双方招标、投标承诺文件为准。

24.2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包括国家的政策法规和技术要求或方法变化等情况，则买方可停止使用卖方的货物，并终止本合同。卖方如出现（或被有关部门报道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情况，卖方有责任及时书面向买方提供材料并分析原因加以合理解释，如卖方无法按时解决或不能及时供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自行使用其他货物，买方相应损失由卖方承担，待问题消除后买方再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原合同。

24.3 卖方在为买方服务同时，应遵守买方各类管理体系要求。

24.4 同批产品发现质量问题，数量超过进货量的 6%，则该批产品作退货处理，若同批产品发现质量问题单数量未达 6%，则：1) 使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赔付比例为 1:1；2) 使用中或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赔付标准参照产品供应给临床的价格折合成耗材数量。

24.5 合同到期后，如合同内容未履约完毕，双方如无异议，则可继续履约至合同内容履约完毕为止，或终止本合同。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4-05-15**

日期：**2024-05-15**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